

上海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社科〔2017〕002号

社会科学学院“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按照《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和《2014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4〕50号）相关要求，特制定社会科学学院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 1、体现公正、公平、公开“三公”原则；
- 2、思想政治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 3、评选标准结合社会科学学院学科自身特点；
- 4、评选标准体现奖学金特点，以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

二、评选组织机构

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进行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生代表等9人组成。

组长：陈大文 陈红

组员：胡绪明 徐水华 刘科 胡琴娥 李晓庆 张欢欢 聂文文

三、评选范围和名额

(1) 申报对象

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的 2015 级硕士研究生（MBA、MPA、MEM、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申报奖项

一等奖（占总人数比例：15%）

二等奖（占总人数比例：35%）

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

四、评选标准

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思想政治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四个方面，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折算率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课程学习成绩（分值折算率 30%）

对 15 级的研究生，考察在读期间前三学期的课程学习成绩：依据为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学生平均成绩 = \sum （修读所有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sum （修读课程学分）。

2、科研成果（分值折算率 40%），按以下计算分值：

论文得分按照发表刊物复合影响因子（以中国知网数据为准）计算。

计算公式为：成果得分 = 刊物复合影响因子 * 100

注：1、计分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3 篇；2、论文只针对署名上海理工大学（社科学院）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论文第一作者得分按 70%，第二作者按 30% 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第一作者按照 50% 计算。

3、参加各类学术相关竞赛（分值折算率 15%），按下表计算分值：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15 / 12 / 10 / 8
省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12 / 10 / 8 / 6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5 / 4 / 3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3 / 2 / 1

注：国家和省市级奖项可累加；校级及以下每个级别累加不超过4次，超过15分的按15分满分计算；六人以内集体项目获得者每人得分按照所获名次分值计算；

4、思想政治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分值折算率15%），按下表计算分值：思想政治表现基础分：满分5分。各级别荣誉称号取最高分一次，不累加计分，总分超过15分的按15分满分计算。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10
市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8
市级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7
校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院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3
其他	组织并参与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	2

注：集体活动包含组织分和参与分两部分。

五、评选程序

1、2月27日~3月3日：学院发布评比细则

2、3月6日~3月10日：研究生申报阶段

提交申报材料：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查验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等相关佐证材料。未按时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

3、3月13日~3月17日：学院评选阶段

4、3月20日~3月23日：学院公示阶段

5、3月27日~3月29日：学校审定及公示阶段

六、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其它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学院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社会科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